

讲述:浙江省海宁市义工协会
义工管理委员会委员 卢小弟

“卢老师,您反映的边角料食品安全问题,主管部门已经立案查处了。”前不久,我收到了浙江省海宁市检察院发来的私信。这是我提报的第5条公益诉讼线索的反馈信息。

我叫卢小弟,是海宁市义工协会义工管理委员会委员,也是市民监督团成员。去年10月,我又多了一个新身份:“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

半年多来,我通过参与检察机关组织的线索搜集、介入调查、监督办案、联动宣传等工作,一次次零距离接触公益诉讼。从中,我深刻感受到检察机关

时刻在关注着我们身边的“小事”。

今年2月,我在一家超市的熟食区发现,牛肉干、烤鱼干的包装袋上连基本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都没有标明。据售货员介绍,这些都是切整剩下或运输过程中压碎的边角料,味道一样,价格却便宜很多。

无独有偶。当时,我家人从外卖平台上买了几盒蛋糕坯边料。送来的包装盒上没有任何标识,不知道是哪天生产的,也不知道能存放几天。这些边角

食品打折销售,安全不容打折

料明显都是“三无产品”。

边角料食品虽然能够让商家减少浪费,也能给消费者带来实惠,但食品安全标准不能因价格打折而降低。我想起检察官曾介绍过食品安全是公益诉讼法定领域之一,就通过“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向海宁市检察院反映。

线索提报后,检察机关从立案调查到发出检察建议,再到推动主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散装食品标识标签规范性整治工作,每隔一段时间都会专门告诉

我案件进展情况。这一条条反馈信息,不仅让我感受到检察机关的积极履职,也让我对检察公益诉讼的认同感更深了。

如何更好地做一名志愿者,是我一直在思考的问题。为此,我在参加海宁市义工协会、海宁市市民监督团的相关活动中,总会下意识留心身边事。比如,看见某公园步道边围墙部分坍塌、墙体开裂变形,我会第一时间拍下现场照片发到微信“志愿者群”里。马上,检察官的电话就过来了,向我了解具体位置、

损害状况等情况。整改完成后,检察官

又联系我一起去现场“回头看”。现在,某公园步道边已经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栏,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消除。听主管部门介绍,他们还到全市的公园设施安全进行了全面排查。亲眼看到自己一次“随手拍”带来的社会治理成果,我内心充满了成就感。

哪怕是再小的线索,经过检察公益诉讼介入,都可能促进一类问题、一个行业的规范整治。作为志愿者,我感到

非常荣幸。这也激发我更加积极地去发掘身边的公益诉讼线索,发动更多热心公益保护的小伙伴加入我们,让检察官与志愿者在守护公益的道路上始终并肩携手、同向发力。

(整理: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杨佳 钱明)

身边公益

消除监管盲区 直饮水放心喝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王怀诗 张磊

近日,江苏省灌云县检察院和县卫生监督所工作人员一起来到该县花园壹号小区,看到经营者马先生正将公示信息张贴在直饮水机上,公示信息包含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水质检测报告以及更换滤芯记录等。

“县城目前共有140多台直饮水机,涉及近百个小区,我们会督促经营者尽快将公示信息张贴到位。虽然没有明确法律规定,但作为管理部门,我们也要主动作为,确保大家都用水安全。”灌云县卫生监督所副所长杨帆说。

直饮水安全问题“浮出水面”

近几年,灌云县城不少小区都装上了直饮水机。在给居民提供便利的同时,这些直饮水机的饮水安全引起灌云县政协委员、灌云水务集团总经理高宏伟的关注。通过调研,高宏伟发现很多小区的直饮水机存在维护不及时、安装位置不合理等问题。

在今年灌云县两会期间,高宏伟提交了加强辖区直饮水机运行管理的提案。此前,灌云县检察院和县人大、政协共同会签了《关于建立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意见》。意见规定,县政协对收到的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提案,同时抄送检察机关。由此,灌云县检察院及时获悉了高宏伟的提案内容。

与此同时,也有热心公益的志愿者向灌云县检察院反映,称辖区内部分直饮水机设备存在管养漏洞,且经营主体不明。

灌云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随即开展走访调查,共排查居民小区83个,直饮水机100余台。这100余台直饮水机,分别由4家经营单位负责经营管理。“由于运行时间较长,这些直饮水机普遍存在问题,很可能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灌云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朱媛媛说。



3月29日,灌云县检察院联合相关单位对直饮水经营单位进行培训。

走访中,检察干警发现诸多问题:直饮水机的管理、监督主体缺失,市场准入不规范,经营者无经营执照,无卫生许可证,经营者未按规定对设备进行检测以及规范安装,等等。也正因为如此,虽然“家门口”就安装了直饮水机,依然有不少居民心存疑虑、不敢使用。

监管缺位导致直饮水“浑浊不清”

相比桶装水,直饮水价格亲民。直饮水机安装在居民小区,原本可以起到惠民利民的作用,但背后暴露出来的监管缺失问题让人忧心。灌云县检察院随即联系灌云县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住建局等部门,全面了解情况。

经了解,检察干警得知,小区内直饮水机销售的“现制现售直饮水”,和市面上的桶装水一样,都属于商品水,不属于生活饮用水范畴。在小区内投放直饮水机是企业的经营行为,并非政府主导行为。

那么,直饮水机究竟是谁安装在小区的?灌云县住建局物管办主任马建祥表示,通常是第三方经营者直接对接小区物业,整个安装过程都未与我们联系。

对于居民担心的水质问题,县卫

生监督所副所长杨帆坦言,现制现售直饮水是新兴事物,现有法律法规并没有相关规定,“我们在监管过程中存在一定难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制科科长杨新来也表示,现制现售直饮水没有相关标准,他们很难监管。

“目前,小区直饮水缺乏有效的监管,监管缺位问题比较突出。”朱媛媛分析认为,因为缺乏行业监管标准,相关部门只能在自己职责范围内进行“蜻蜓点水”式的管理,无法形成全方位、无死角的强效监管。

听证会促整改,各方厘清职责

为推动全方位监管,3月24日,灌云县检察院就小区现制现售直饮水监管问题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相关部门负责人一起,厘清各部门的职责范围。

“究竟是按桶装水还是生活用水标准执行,卫健委可参照其他地方管理。”“经营主体是否有经营许可证,市场监管局要把关。”“直饮水机进驻小区时,住建局可提醒小区物业检验经营单位的经营许可和卫生许可证批准文件”……听证现场,听证员们纷纷出谋划策。

在听取听证员意见的基础上,灌云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分析认为,各直饮水机均以城市自来水为水源,按照相关规定,卫健委应负监管职责。同时,辖区内以盈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均需办理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应负责营业执照的登记注册,并对无照经营、虚假宣传等进行监督查处。此外,物业应负责对小区直饮水机进行监督管理,完善供水价格、水质检测、更换滤芯时间等公示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至此,各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大致明晰。听证会后,灌云县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进一步帮助其澄清认识,督促其严格履职。该院还联合相关单位对直饮水经营单位进行培训,对经营单位提出整改要求,规范其经营行为。

目前,该院已督促相关部门对辖区内所有直饮水机进行了全面排查,并着手在设备的醒目位置张贴水质检测报告、滤芯更换时间等公示信息。朱媛媛表示,对于当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缺失的问题,检察院也正在谋划对策上报,希望地方人大能够早日出台相关规定,以便从根源上消除直饮水监管盲区。

巡河护渔偿还生态债

本报讯(通讯员刘承琅) 5月6日,吴某一完成巡河工作,就将刚刚拍摄的照片上传至微信“工作监督群”。这个群里,还有江西省瑞昌市检察院检察官李奇良和安徽省宿松县王洲村干部安海勇。

“吴某最近表现不错呀,工作完成得非常及时。”看到吴某发的照片,李奇良立即打电话给安海勇,详细了解吴某以公益巡河代偿受损生态的工作表现。

参加禁捕退捕点卫生清洁、围绕河段值守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捕捞行为……根据吴某和王洲村村委会签署的公益劳动协议,从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他必须按时在宿松县参与巡河工作,接受村委会干部监督,以此偿还自己欠下的“生态债”。

2021年1月,长江“十年禁渔”全面启动。但是,在利益诱惑下,吴某仍然利用电排、丝网等工具在禁渔区非法捕捞长江渔获物约400千克,其中野生渔获物324千克。同年1月28日,吴某与朱某、杨某在彭泽县交易渔获物时,被当场查获。

经审查,朱某、杨某先后30余次从吴某处收购非法捕捞的长江渔获物1000千克,交易金额2.3万元。案发后,3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鉴定评估,吴某等3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需要6万余元修复。

在瑞昌市检察院(九江市涉及环境资源的犯罪案件,统一由瑞昌市检察院管辖)审查起诉期间,3人自愿认罪认罚,表示愿意修复生态环境。该院依法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人因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均被宣告缓刑一年,被判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及修复费用6万余元。但是,吴某等人没有稳定工作和收入,家庭经济困难,如何赔偿?办案检察官李奇良想到了劳务代偿:“禁渔工作也需要投入大量人力,何不让‘捕鱼人’成为‘护渔人’?”

考虑到吴某家在宿松县王洲村且其非法捕鱼的河道处于赣皖鄂三省交界地带,为方便对吴某的劳务代偿进行监管,瑞昌市检察院和王洲村联系沟通,为吴某量身定制了“巡河护渔”代偿方案。王洲村代为监管,确保劳务代偿履行到位。

据了解,朱某、杨某也签署了相关协议,通过巡河护渔赔偿受损公益。

一条线索与电梯安全大排查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王毅 许莹) “看到小区里的电梯都张贴了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维修保养详细记录也公示在电梯里,安心多了。没想到我提的这件事儿,检察官办得这么好!”“张女士,非常感谢您提供的线索,只要跟人民群众相关的事情,没有一件事是小事!这都是我们应该做的!”这是近日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检察院“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与检察官的对话。

此前,曾都区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提供的线索,称某小区电梯存在安全隐患,居民与物业多次协商都没能解决。随后,该院迅速组建调查小组,成立工作专班,开展电梯安全问题专项监督活动。检察官选取具有代表性的4家商场、33个居民小区、4家大型医疗机构等,对正在使用的220余部电梯进行实地走访调查。

检察官发现,部分居民小区、商场存在电梯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维修不及时、保养走形式等问题。此外,一些电梯使用单位还存在未张贴、公示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及维修保养记录等问题。上述问题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可能引发电梯使用安全风险。

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该院向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4份,督促其依法履职,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防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立即行动,责令相关责任单位对存在问题的居民小区和商场限期整改。近日,检察官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确认相关问题已基本消除,警示标志、维修保养记录均已在显著位置张贴、公示。

下一步,曾都区检察院将继续围绕人民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能动履职,做到“小案”不“小办”,以生活“小切口”解决民生“大问题”,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确保人民群众工作安心、生活放心。



近日,河南省灵宝市检察院第六党支部开展送法进山区活动。途经邵公碑楼(距今已有近200年历史)时,检察干警发现碑楼上面有人为划伤痕迹,便与文物守护人交流保护措施,并向过往村民讲解文物保护有关法律,发放宣传单页。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许建丽 赵敏媛摄

为视障人士阅读打开“方便之门”

本报讯(记者吴昭伙 通讯员徐芳) 5月5日,是世界上首个保障视障人士阅读权益的《马拉喀什条约》在我国生效实施一周年的日子。此前一天,一场以“文化助残 阅光同行”为主题的特殊体验活动在安徽省合肥市图书馆举行。应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的邀请,3名视障人士和2名“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到场体验盲文读物、听书机等无障碍信息交流设备,亲身感受即时获取文化产品和信息数据的便捷智能。

“没想到这里有为盲人专门设立的读书桌,考虑得真周到!”应邀参加体验的视障人士江老师坐在图书馆的盲人阅览室里,开心地说:“图书馆新增的盲文图书印刷清晰,正确使用现行盲文,很适合盲人阅读。”

合肥市图书馆的这一小小的变化,得益于蜀山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案。

2022年初,蜀山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在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视障人士日常阅读需求难以满足,盲文书籍价格高昂且不易购买,一些图书馆的借阅流程也不通畅。经走访当地残疾人联合会、公益志愿组织,有关行政机关,办案检察官进一步了解到,辖区内的市级公共图书馆盲文读物和有声读物、语音读屏、大字阅读设备和软件等无障碍信息交流设备配置不完善,导致视障人士借阅起来很不方便。

鉴于视障特殊群体的阅读权益未能得到有效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在安徽省检察院的指导下,经



视障人士代表江老师(左一)现场体验盲文读物。

【延伸阅读】

《马拉喀什条约》,全称为《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于2013年6月27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签署。2021年10月23日,我国批准了《马拉喀什条约》,并于2022年5月5日在我国正式生效。该条约是世界上第一部,也是迄今为止唯一一部兼具版权和版权双重保护的条约。

《马拉喀什条约》在我国落地实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和全民阅读工作重要指示的有力举措,体现了党和国家对视力障碍人士等特殊群体平等参与文化生活、共享文明发展成果的关心和重视。

及语音读屏、大字阅读设备和软件。蜀山区检察院据此与相关监管部门召开圆桌会议,就行政机关法定职责、视障人士代表诉求落实、整改方案、